

##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聘僱本國勞工切結書

公司於 年 月向 貴會申請引進外國人，茲切結本公司 年 月至 年 月所聘僱之本國勞工（如附名冊）符合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聘僱期間滿 3 個月且申請當月前 1 個月之工作總時數達 112 小時，目前仍均在職。
- 二、未由雇主之關係企業移轉參加勞工保險。
- 三、非屬學校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建教合作者。

案內申請之本國勞工如有切結不符之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同意該等人數不予採計，且如有提供不實資料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切結人（公司名稱）：

（單位圖記）

負責人：

（簽章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